

平财建指〔2021〕6号

关于分配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资环指〔2020〕44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现分配 **405**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同时，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，制定绩效目标，完善制度措施，确保绩效目标落实到位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6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